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經決議 MSC.320(89)修正的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（《LSA 規則》）第 4.4.7.6 段的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LSA 規則》第 4.4.7.6 段的統一解釋，就救生艇釋放和回收系統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，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529，內載經決議 MSC.320(89)修正的《LSA 規則》第 4.4.7.6 段的統一解釋，以期就經決議 MSC.320(89)修正的《LSA 規則》第 4.4.7.6.6、4.4.7.6.7.2、4.4.7.6.9 和 4.4.7.6.14 段（有關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系統）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29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應用《LSA 規則》第 4.4.7.6.6、4.4.7.6.7.2、4.4.7.6.9 和 4.4.7.6.14 段（有關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救生艇釋放和回收系統）時，務須使用上述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23 日